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187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股,其中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625,000.00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25,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22,500,000.00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5,6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8,61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338,700.00元,该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3032号)核准,柳州医药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9,848,044股,发行价格55.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9,999,99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人民币23,100,000.00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30,04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269,950.80元。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期间对柳州医药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文。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期间,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许捷、潘江赴柳州市、南宁市等地,通过考察柳州医药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经营场所、高管访谈、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手段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二.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二.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柳州医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柳州医药“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了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柳州医药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得公司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赴柳州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赴柳州市、南宁市等地现场查看了柳州医药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州医药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对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柳州医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保荐代表人:许捷 潘江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7-05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51490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5149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风险:PR1(谨慎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8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4.00%
投资起始日:2017年11月14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2月22日
实际理财天数:100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63.9030%
3.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53.2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裴启国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2	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皓龙、田一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增厚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原“江苏南大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承接效益,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就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投资珠海瀚睿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也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63.9030%
3.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53.2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裴启国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2	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皓龙、田一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增厚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原“江苏南大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承接效益,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就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投资珠海瀚睿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也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63.9030%
3.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53.2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裴启国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2	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皓龙、田一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7-05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63.9030%
3.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53.2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裴启国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2	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662,800	99.978%	0	0.0000%	1,200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皓龙、田一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28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1月02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魏强珍	2017年09月13日	买入	100
2	魏强珍	2017年08月23日	买入	300
3	薛宇华	2017年08月02日	卖出	3,200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7-01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47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和网络投票均无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47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和网络投票均无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增厚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原“江苏南大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承接效益,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就业绩承诺的有效性;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投资珠海瀚睿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也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63.9030%
3.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53.2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副总经理裴启国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